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67,738,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16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7,39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0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43,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0%。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15,994,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03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5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90%；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08,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4648%；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5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周青霞女士、曹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67,65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90%；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08,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4648%；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5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周青霞女士、曹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7,652,9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490%；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908,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4648%；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5352%；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周青霞女士、曹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琿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